

德惠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德惠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2012年4月5日公布）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教联〔2019〕2号）第四条 政府部门管理职责 按照《条例》《意见》规定，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一）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管理履行以下职责：1.认真受理、审核校车使用申请，确认车辆权属；2.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责任，建立校车安全管理机制，指导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3.全面掌握校车拥有量，并做好备案登记，实行“一车一档”、“一人一档”；4.将校车管理工作纳入对中小学安全管理和校长考核的范畴。第六条（一）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持相关申请材料向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德惠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德惠市教育局	成人职业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1号，2021年4月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三、治理分工 1.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省、市、县三级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2.县级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摸清情况，集中整治。3.对于与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治理。4.对于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督查。5.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6.中小学校负责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德惠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德惠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2020年10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落实综合治理措施。教育、公安、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幼儿园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疾病防治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1989年9月11日发布）第二十二 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2016年1月5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